**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业务运营规定**

**（2013.9.13修订版）**

**1、总则**

1.1 为规范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交易行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障各交易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规定。

1.2 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经纪人、交易方等（以下统称为“交易方”）开展业务；各交易方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善意履行”合同的原则开展业务。

1.3 各交易方可通过网络或手机下载软件后，进行注册和业务操作。

1.4 平台的业务运营规则、收费规则与标准的任何变动，均在平台予以公示。

**2、名词解释**

2.1 集量交易：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若干交易方通过自行拟定买入价格和买入数量对某一商品下达《预订单》，所有交易方《预订单》的集量订购量达到该商品一个最低价格标的的中标条件时，即自动按该最低价格中标的过程。

2.2 即时交易：选择合同期限为“即时”的若干交易方通过自行拟定买入价格和买入数量对某一商品下达《预订单》，当一个交易方的《预订单》下达时间排序靠前且符合该商品一个最低价格标的的中标条件时，即自动按该最低价格中标的过程。

2.3 投标拟售量：作为所报价格的执行条件，卖出交易方期望所有买入交易方达成的订购量之和。

2.4 预订单：交易方对相应标的进行订购的凭据。

2.5 中标：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标的在一个轮次的竞标中，最低价格标的下所有交易方集量订购量达到该标的投标拟售量90-110%时，该标的中标；合同期限为“即时”的标的在一个轮次的竞标中，最低价格标的下有一个交易方设定的拟买入价格、拟买入数量和收货区域均符合条件时，该标的中标。

2.6 定标：中标的卖出交易方冻结相应履约保证金后定标。

2.7 废标：违反定标规定的中标，或违反《电子购货合同》约定的定标，即为废标。

2.8 提货单：买入交易方在订购量内，依《电子购货合同》向卖出交易方发出提货要求的凭据。

2.9 经济批量：交易方单次《预订单》订购量或单个《提货单》提货量的最小数量，由卖出交易方设定。

2.10 日均最高发货量：《电子购货合同》期内，卖出交易方平均一天最高可保障的发货量。

2.11 清盘：对交易方《电子购货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资金进行清算的过程。

**3、商品品类与质量管理规则**

3.1 商品品类

3.1.1 平台交易的商品主要是形态、性能、功能等标准化、同质化的工农业现货产品。

3.1.2 商品品类由平台确认和发布。

3.2 质量管理

3.2.1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均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卖出交易方在当地质监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及相应承诺执行。

3.2.2 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须提供标准文件的文号；执行企业标准的，须提供质量标准的文件全文及在当地质监部门备案的备案证明；没有企业标准的，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带有文号的质量证明文件；以上资料须在系统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由平台予以审核。

**4、交易时间**

每日9时30分至16时为正常交易时间；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暂停交易。

**5、基本规则**

5.1 交易方须在平台上传开通交易账户所需的资料，经纪人对该资料依规初审。

5.2 平台向卖出交易方按卖出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经纪人可根据其账户下交易方的交易额获得该技术服务费中的一部分，作为其中介收益。

5.3 投标与定标时，卖出交易方须按一定比例自行冻结相应保证金；买入交易方下达《预订单》时，须按一定比例自行冻结订金，以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有效。

5.4 每一商品的每一轮竞标中，只有一个价格最低的标的中标。

5.5 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标的在中标前，给予买入交易方一定时间的交易冷静期；合同期限为“即时”的标的达到中标条件即中标，没有交易冷静期。

5.6 定标日一般为卖出交易方的现货供货起始日，卖出交易方须在《电子购货合同》期内依规完全供货；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买入交易方可分多次下达《提货单》，但须在《电子购货合同》期内将全部订购量提完；选择合同期限为“即时”的买入交易方须按《电子购货合同》订购量一次下达完《提货单》。

5.7 交易账户一般由交易方依规自行操作，直接发出指令，所对应的资金由存管银行全程监管；交易账户一旦被全部冻结，该账户除查询、入金外，所有业务操作功能均关闭，交易方可向平台申请解冻。

5.8 《电子购货合同》期限分为“即时（七天）”、“三个月”和“一年”三种。

**6、注册账号**

6.1 交易方须用有效电子邮箱注册账号。

6.2 注册账号不可重复；重复时，注册在先者优先使用。

6.3 交易方注册账号须通过邮箱激活方可生效。

6.4 交易方登陆后，可查看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但不可进行实际业务操作。

**7、交易账户**

7.1 交易账户是指交易方在注册账号的基础上，以真实身份开通的具有资金出入、收支与业务操作功能的账户，设有单独的资金密码。

7.2 开通交易账户，交易方须提供真实身份资料，并承诺对账户信息、资料和业务的相应操作等承担法律责任。

7.3 交易账户分为经纪人交易账户和交易方交易账户；经纪人交易账户具有买入商品功能，不具有卖出商品功能。

7.4 经纪人交易账户资料由分公司初审，平台终审；交易方交易账户资料由经纪人初审，分公司复审，平台终审。

7.5 交易账户均按未审核、正常、休眠等不同状态管理。

交易方连续12个月未登录的，平台将对其交易账户做休眠处理；交易方需要解除休眠状态时，须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向平台缴纳100元/次的账户管理费。

7.6 开立交易账户

7.6.1 单位开立交易账户的，须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交易方预留印鉴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等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平台，在线签订《开通协议》，经纪人与分公司审核后予以开通。

7.6.2 自然人开立交易账户的，须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亲笔签名后上传至平台，在线签订《开通协议》，经纪人与分公司审核后予以开通。

7.7 平台对所有的开户资料进行终审，如发现有违规或不符情况，平台有权冻结其交易账户。

7.8交易账户开通后，正式进行交易前，须按规定签订银行《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7.9 交易账户信息一经平台确认，即不能自行修改；如有变动，变动方须在线提出“变更账户信息”申请，并将变更后的相关资料按要求上传至平台，平台于收到变更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发布；原有数据依序累计显示。

7.10 平台将依法对交易方所有电子与书面等资料建档封存，统一管理。

**8、经纪人资格与业务**

8.1 经纪人开通交易账户后取得业务资格，获得《经纪人资格证书》；《经纪人资格证书》由平台自动提供，统一编号，可在平台查询、打印。

8.2 经纪人可在其账户下无限量地发展各类交易方。

8.3 经纪人应指导交易方组织资料和业务操作。

8.4 经纪人对其审核的交易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交易方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8.5 经纪人应适时管理本账户下所有交易方的注册及交易信息。

8.6 经纪人可自行设定“暂停业务审核”功能；暂停后，该经纪人不能接收新交易方开通交易账户的审核请求。

8.7 经纪人可对其账户下的不良交易方“暂停业务”；暂停后，该交易方交易账户不能进行业务操作。

8.8 经纪人账户下交易方既有业务全部执行完毕，经平台审核无问题后，可予解除经纪人的责任义务。

8.9 经纪人同时具有买入商品的资格。

**9、交易方资格与业务**

9.1 交易方开通交易账户后，即获得买入商品的资格；交易方以单位开立交易账户的，同时获得卖出商品的资格。

9.2 交易方需买入商品的，完整录入预订单信息后，依规自行冻结相应订金，即可下达《预订单》。

9.3 定标后，交易方即获得《电子购货合同》约定的作为买家的各项权利。

9.4 交易方需卖出商品的，完整录入投标信息后，依规自行冻结相应投标保证金，即可提交《投标单》。

9.5中标后，卖出交易方依规自行冻结相应履约保证金，即可定标。

9.6 卖出交易方应按《电子购货合同》约定与平台的相关规定履行交货义务，保证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提供合格的售后服务；卖出交易方必须按照买入交易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9.7 更换经纪人。正常状况下交易方不能更换经纪人；但当经纪人账户处于休眠或冻结状态时，交易方可自主选择新的经纪人。

**10、交易方投标**

10.1交易方须按平台核定的商品品类与投标格式发布信息；一个交易方在每一商品的每一轮次的竞标中只能有一个投标。

10.2交易方应于投标时自行冻结投标保证金，以保证《投标单》的真实性以及中标后依规定标；保证金为标的额的0.5‰，但不少于1000元/次；当合同期限为“即时”的《投标单》在一个轮次的竞标中出现部分中标时，自动转入下一轮次竞标的未中标部分所对应的投标保证金可少于1000元。

10.3 交易方投标时须录入和提供的信息资料为：

投标价格（含税、含运费及运险费），投标拟售量、经济批量、供货区域（最少为2个省、市、自治区）、合同期限、商标与专利证书、质量标准与证明、产品技术与安全鉴定报告、《产品送检委托书》、《品管总负责人法律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危害性报告及承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由平台提供模版，不可修改。需要特殊许可的，还应提交许可证明文件；以上资料作为双方《电子购货合同》的附件，与《电子购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平台将对已发布的《投标单》信息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10.4 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交易方，设定的投标拟售量不得低于平台设定的对应商品的最大经济批量的10倍；选择合同期限为“即时”的交易方，设定的投标拟售量不得低于平台设定的对应商品的最大经济批量。

10.5 交易方应在投标时对每一种拟投标商品自主设定经济批量，但该经济批量不得高于平台设定的最大经济批量，不得为零。

10.6 《投标单》一经提交即生效；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投标单》在每一轮次的竞标进入冷静期前可随时修改或撤销；选择合同期限为“即时”的《投标单》在每一轮次的竞标达成中标前可随时修改或撤销。

**11、集量竞标**

11.1 交易方可随时查看所有商品的投标信息，及可投标商品信息；但在定标前，无法查看交易对方名称及联系方式。

11.2 每一商品每一轮次的竞标，只有一个价格最低的标的中标；该标的中标后，该轮竞标结束；各交易方所报价格相同时，《投标单》发布时间早的优先中标；竞标过程中若有修改投标信息的，《投标单》发布时间按修改时间重新计算。

11.3 交易方下达《预订单》时，应首先选定该《预订单》的收货区域，系统将在交易方的《提货单》中锁定该收货区域；该收货区域与最终中标卖出交易方的不发货区域冲突时，该《预订单》不能参与本轮次中标标的的集量计算。

11.4 交易方下达《预订单》时，应拟定预订商品买入价格和买入数量；但该价格低于本轮次竞标标的中的最低价时，不能参与集量计算。

11.5 每一《预订单》的买入数量须大于等于当前所有竞标的卖出交易方中设定的最大的经济批量，否则《预订单》无法下达。

11.6 交易方下达《预订单》时，应自行按预订量总金额的7%冻结订金；交易方账户中余额不足的，不能下达《预订单》；定标后该订金将自动对应平台向卖出交易方代为开具的《保证函》的保证金。

11.7 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预订单》，平台按照交易方下达时间的先后以最低价格标的投标拟售量的90-110%为上下限，自动确定有效的该类型《预订单》；超出上限的不纳入计算。

11.8 选择合同期限为“即时”的《预订单》，平台按照交易方下达时间的先后以最低价格标的设定的经济批量为下限，自动确定有效的该类型《预订单》；低于下限的不纳入计算。

11.9 交易方《预订单》在一个轮次的竞标中未能中标或未能全部中标时，未中标的《预订单》或未中标的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轮次的竞标。

11.10 选择合同期限为“即时”的《投标单》在一个轮次的竞标中未能全部中标时，未中标的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轮次的竞标；但当未中标数量小于该《投标单》当初设定的经济批量时，未中标的部分将自动被撤销，所对应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实时自动释放。

11.11 交易方在中标前可随时撤销《预订单》；《预订单》撤销后，平台即实时自动释放已冻结的相应订金。

11.12 交易方可针对当前无投标的商品下达《预订单》，并自行设定《预订单》的有效期，但预订量不得低于平台设定的对应商品的最大经济批量；若在有效期内未能中标，平台将于到期时自动撤销该《预订单》并实时自动释放已冻结的相应订金。

**12、中标与定标**

12.1 冷静期

当所有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交易方集量预订量达到选择同类型合同期限的一个最低价标的投标拟售量的90-110%时，系统即自动暂停该商品该轮次的投标，进入冷静期；冷静期为1个交易日；冷静期内，既有交易方的《投标单》不能修改和撤销，但新交易方可以继续下达《预订单》，既有交易方《预订单》也可以撤销；交易方在进入冷静期前撤销《投标单》的，其对应投标保证金予以实时自动释放。

12.2 中标

12.2.1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中标规则：

12.2.1.1冷静期结束，若相应标的的所有交易方集量预订量在该标的投标拟售量的90-110%时，该标的中标。

12.2.1.2 冷静期结束后，若该标的未能满足中标条件，所有交易方即自动继续竞标。

12.2.2 合同期限为“即时”的中标规则：

12.2.2.1有一个交易方拟定的预订商品买入价格大于等于最低价标的投标价格，且拟定的买入数量大于等于最低价标的设定的经济批量，且设定的收货区域与最低价标的设定的发货区域不冲突时，该标的中标。

12.2.2.2若中标买入交易方拟定的买入数量大于中标卖出交易方设定的投标拟售量时，中标数量为中标卖出交易方设定的投标拟售量，《预订单》未中标的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轮次的竞标；若中标买入交易方拟定的买入数量小于中标卖出交易方设定的投标拟售量时，中标数量为中标买入交易方拟定的买入数量，《投标单》未中标的部分将依规自动转入下一轮次的竞标。

12.3 中标后，中标标的即进入定标程序；该商品即同时自动重新开标。

12.4 定标

12.4.1 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中标卖出交易方须在中标后5日内，按中标集量订购总金额的3.5%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冻结履约保证金，予以定标；系统将对履约保证金按各买入交易方中标订购量金额自动一一对应，定标卖出交易方与其对应买入交易方的《电子购货合同》随即生效，双方信息全部显示，提货单功能同步自动开通。

12.4.2 选择合同期限为“即时”的中标卖出交易方须在中标后3日内，按中标订购总金额的3.5%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冻结履约保证金，予以定标；双方的《电子购货合同》随即生效，双方信息全部显示，提货单功能同步自动开通。

12.4.3定标后，平台即在系统内自动代买入交易方向卖出交易方开具定标总金额5%的《保证函》，该《保证函》立即生效；《保证函》对《电子购货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保证函》不可贴现，不可转让。

12.4.4 定标后，交易方对应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实时自动释放。

**13、履约**

13.1 提货单

13.1.1 交易方须在《电子购货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之内下达《提货单》，超出订购数量的无法下达。

13.1.2 交易方下达《提货单》时，须准确填写开票内容、收货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信息；每个《提货单》的收货区域为交易方下达《预订单》时自动锁定的区域，不可更改。

13.1.3 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买入交易方每次下达的《提货单》提货量必须是卖出交易方设定经济批量的整数倍；不足一个经济批量的提货余量，应在最后一次的《提货单》中一次提尽；若买入交易方《电子购货合同》订购数量小于中标卖出交易方设定的经济批量时，买入交易方只可下达一次《提货单》，卖出交易方须无条件发货；系统不能排出最迟发货日的《提货单》将无法下达。

13.1.4 选择合同期限为“即时”的买入交易方须在定标后3日内，按《电子购货合同》订购数量一次下达完《提货单》；该类型《电子购货合同》的提货单功能将自定标之日起3日后关闭。

13.1.5 买入交易方须在《电子购货合同》期满前将所订购商品全部下达《提货单》，否则即为违约；全部下达完的，订金即实时自动解冻。

13.1.6 《电子购货合同》的卖出交易方履约保证金余额小于等于原冻结金额的60%时，对应买入交易方将不能下达《提货单》。

13.1.7 卖出交易方可在平台中实时查看所有对应买入交易方下达的《提货单》。

13.2 交易方货款

买入交易方下达《提货单》时，应自行在交易账户中冻结该《提货单》的全额货款；货款不足的，《提货单》无法下达。

13.3 交易方发货规定

13.3.1 最迟发货日

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买入交易方下达每一《提货单》时，系统将自动计算出该《提货单》的最迟发货日，对应卖出交易方须在此日期前完成发货；最早可排期发货日与每一《提货单》的最迟发货日在系统内向交易双方自动实时显示；最迟发货日最晚计算到合同期满前第6日。

日均最高发货量=定标的集量订购量/(90或360)\*120%。

最迟发货日与《提货单》排期：按《提货单》下达的时间先后，系统自动在第一个日均最高发货量未排满的日期计算排期，当该《提货单》的提货量80%以上可包括在该日日均最高发货量的未排余量内时，则该日即为该《提货单》的最迟发货日；否则，将自动顺延。

13.3.2 卖出交易方自行确定发货方式和物流公司。

13.3.3 卖出交易方须保证物流方按买入交易方《提货单》中的收货地址将货物送达；卖出交易方发货后应及时关注、督办物流进度和物流质量。

13.3.4 卖出交易方发货时须向物流方声明货值并按货值投保；物流费用与投保费用包含在卖出交易方商品报价中，由卖出交易方承担。

13.3.5 易碎货物或对物流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卖出交易方须在发货前向物流方说明，保证商品到货质量。

13.3.6 卖出交易方发货时不得夹运任何违法、禁运物品。

13.3.7 卖出交易方发货后，须在平台按规则准确录入发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单号、发货时间、承运物流单位、承运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卖出交易方未提交上述信息的，平台默认该卖出交易方未发货。

13.3.8 卖出交易方在发货同时须按照买入交易方的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发票，并选择安全方式发给买入交易方；生成《发货单》后，须在平台按规则准确录入发票邮寄信息。

13.3.9 选择合同期限为“即时”的卖出交易方，须在对应买入交易方下达《提货单》后24小时内发货、开具发票，并在平台按规则准确录入发货信息和发票邮寄信息；卖出交易方未完整提交上述信息的，平台默认该卖出交易方未发货。

13.4 交易方收货规定

13.4.1 买入交易方可在平台查看卖出交易方录入的发货信息，实时了解物流发货进度。

13.4.2 买入交易方收货时应依规验货。

13.4.2.1 验收无异议的，需于验收后2日内在平台点击“无异议收货”予以确认；规定时间内，买入交易方未在平台予以确认的，卖出交易方可将物流方反馈的买入交易方已验收货物的签收凭据，扫描上传至平台后，在平台发出“提请买家签收”通知；此后3日内买入交易方仍未在平台确认签收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买入交易方“无异议收货”；卖出交易方发出的“提请买家签收”通知将同步发至平台服务人员。

13.4.2.2 买入交易方验收时发现商品破损或数量、种类等与《提货单》不符，可按以下方案处理。

13.4.2.2.1 若双方沟通确认由卖出交易方重新发货时，买入交易方需登陆平台找到对应《发货单》，点击“请重新发货”，录入情况说明，上传验收时的相关照片；卖出交易方通过平台找到对应《发货单》，点击“确认重新发货”后，原《提货单》、《发货单》及相应发货信息作废；系统同步将上述信息形成通知发至对应买入交易方及平台服务人员。

13.4.2.2.2 若买入交易方部分收货，须在纸质物流单上写明实际收货数量，然后登陆平台找到对应《发货单》，点击“部分收货”，录入实际签收数量及情况说明，上传签字的物流单扫描件及验收时的相关照片后，系统即将上述信息形成通知发至对应卖出交易方及平台服务人员；该《发货单》的应发货数量与实际签收数量差异部分，卖出交易方应无条件及时发货；待买入交易方对所有补货全部“无异议收货”后，系统即自动向卖出交易方支付相应货款。

13.4.2.3 若验收时买入交易方认为有质量问题，卖出交易方又不认可的，买入交易方须先行签收，并在平台点击“有异议收货”，买入交易方随后可持《产品送检委托书》，向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送检商品；“有异议收货”指令下达同时，进入争议处理程序，系统即自动暂停向卖出交易方支付相应货款；待争议处理完毕，平台根据争议处理结果对双方的相应款项进行处理。

13.5 系统自动付款

“无异议收货”是平台代买入交易方向卖出交易方正常支付货款的唯一指令；系统将依据买入交易方指令实时自动将货款转付至卖出交易方交易账户。

**14.技术服务费**

在买入交易方生成付款指令向卖出交易方转付货款的同时，平台向卖出交易方收取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按货款金额的1%从货款中实时扣收，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向卖出交易方开具并邮寄发票，邮寄费由卖出交易方承担。

**15、经纪人收益**

15.1 系统自动实时计算经纪人的收益并计入交易账户，可随时查看。

15.2 经纪人为单位的，须向平台开具相应发票，平台收到发票后，经纪人即可随时转款；经纪人为自然人的，平台依法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经纪人即可随时转款。

15.3 经纪人收益计算规则

经纪人从平台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中计提约62%作为收益，计提方式为：本账户下所有交易方卖出金额\*1%\*27%+本账户下所有交易方买入金额\*1%\*35%。

**16、违规处理**

16.1 平台有权对不良经纪人停止代理新业务，对不良交易方停止业务交易，并给予相应处罚。

16.1.1 不良经纪人

16.1.1.1 交易方提供虚假开户资料信息，经纪人予以审核通过的；

16.1.1.2 直接操作其他交易方交易账户进行交易的；

16.1.1.3 其他违规行为。

16.1.2 不良交易方

16.1.2.1 恶意投诉或拒收；

16.1.2.2 以扰乱正常交易秩序为目的而发布投标信息的；

16.1.2.3 不能按时发货，5次以上的；

16.1.2.4 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16.1.2.5 质量鉴定3次以上不合格的；

16.1.2.6 违反售后服务承诺5次以上的。

16.1.2.7 其他违规行为。

16.2 经纪人审核通过的交易方开户资料为虚假信息的，每发现一次处罚经纪人500元，相关款项从其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中扣除；并冻结相应交易方交易账户，同时视情节给予不低于500元的处罚；经纪人和交易方交易账户被冻结的，不予经济处罚。

16.3 平台将对所有《投标单》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投标单》信息资料为虚假信息或不合规的，将责令相应交易方限期整改，未如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平台将冻结该交易方交易账户；被冻结的交易方交易账户将无法继续相关业务操作，直至系统依规完成对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扣罚。

16.4 卖出交易方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定标程序的，系统即按照各中标买入交易方订购量占中标总订购量的比例，自动将卖出交易方投标保证金补偿给各相应买入交易方；系统同时自动释放所有买入交易方的订金。

16.5 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买入交易方下达《提货单》后，对应卖出交易方未在系统确定的最迟发货日前发货的，每延迟一天系统即自动按《提货单》金额的0.5‰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5元的按5元计），转付给对应买入交易方以作补偿；延迟天数最多计算至《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日。

16.6 选择合同期限为“三个月”或“一年”的卖出交易方生成《发货单》后5日内未录入发票邮寄信息的，每延迟一天系统即自动扣罚履约保证金中的5元，转付给对应买入交易方以作补偿；延迟天数最多计算至《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日。

16.7 选择合同期限为“即时”的买入交易方下达《提货单》后，对应卖出交易方未在24小时内发货的，每延迟一天系统即自动按《提货单》金额的0.5‰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100元的按100元计），转付给对应买入交易方以作补偿；延迟天数最多计算至《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日。

16.8 《电子购货合同》的卖出交易方履约保证金余额小于等于原冻结金额的60%时，提货单功能关闭，该定标的余量作废；卖出交易方履约保证金余额自动按未履约数量占应履约数量的比例转付对应买入交易方，以作补偿；系统同时自动释放相应买入交易方的订金。

16.9 《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时，买入交易方未下达《提货单》的订购数量所对应的定标总金额5%的《保证函》保证金，系统将支付给对应卖出交易方，以作补偿；定标总金额的2%计扣为平台的技术服务费。

16.10 卖出交易方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和所售商品含有危害他人成份、功能或已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争议处理**

17.1 买入交易方若有任何与商品相关的投诉及售后服务主张，均须提供相关发票。

17.2 交易双方产生争议时，可就争议问题提请平台予以调解；调解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按调解方案执行；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平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清盘**

清盘分为自动清盘和人工清盘两种。

18.1 自动清盘

18.1.1 《电子购货合同》约定期内，买入交易方已按合同订购数量全部无异议收货时，系统即自动进行清盘。

18.1.2 《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时，买入交易方按合同订购数量下达的《提货单》已全部无异议收货，系统即自动进行清盘。

18.2 人工清盘

18.2.1 除自动清盘的情况外均需进行人工清盘。

18.2.2 交易双方任意一方向平台上传双方就有关问题达成的协议或法律文书，并将协议或法律文书复印件签字盖章后寄送至平台；平台审核后，由双方自主进行清盘确认。

18.3 清盘后买入交易方订金、卖出交易方履约保证金自动解冻，进入相关清算程序；买入交易方订金解冻后按相关条款规定处理。

18.3.1 《电子购货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延迟录入发货信息及发票邮寄信息的扣款，于卖出交易方履约保证金解冻后首先一次性自动支付给对应买入交易方。

18.3.2 《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按卖出交易方未对《提货单》录入发货信息的数量占合同数量的比例，从履约保证金余额中对卖出交易方进行处罚，相关款项转付对应买入交易方以作补偿。

18.4 其他违约情况，依照交易双方协议或法律文书进行相应处理。

18.5 清盘、资金解冻、清盘结束和《保证函》失效等系统通知同时发出。